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褚庆昕述职报告

本人于2020年8月19日起担任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8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召开了董事会会议6次,本人均全部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听取公司经营团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所做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会议议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上述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2020年度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1、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

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20年度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议、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深入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同时，积极推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通过查阅文件、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及时给予专业指导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细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深化对各项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内审议了内部控制、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多项提案。本人积极参与报告审计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和公司财务部门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审计进度；同时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提名并认真审议，对公司聘用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考核程序等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 六、其他事项

2020年度我们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褚庆昕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